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第28行「3i跨國私募股權財物專用章」更正為「3i跨國私募股權財務專用章」；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92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既與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更正，本院亦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法條（見本院卷第91、99頁），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4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06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07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08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09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10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己○○實
11 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
12 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領取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
14 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
16 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之暱稱「老俚」、「AMG」及同案被告戊○○
18 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
19 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20 (五)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沒有取得犯罪所得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92頁），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2 （見偵卷第153頁，本院卷第92、103頁），是應依詐欺防制
23 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要件，然因該等犯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參以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看護，月收入4至5萬元，已離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10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1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02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03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04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5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06 刑。

07 六、沒收：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之規定及詐欺防制條例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規定均業
10 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
1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詐欺防制
14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15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
17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8 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53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又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20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
21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22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6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面交予
27 被告之款項70萬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28 予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為車手，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29 均已層轉交由上手，且被告於本案未獲有報酬，若對其諭知
30 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
3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

01 附此敘明。

0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慧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表：

17

名稱	數量	備註
112年11月13日3i跨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據	1張	見偵卷 第105頁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9473號

21 被 告 戊○○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4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25 ○）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丙○○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00號4樓
02 （另案在法務部○○○○○○○○○○
03 執行）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戊○○、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俾」、「AM
09 G」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0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前之
12 某日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經己○○於112年9月26日某
13 時，與之聯繫後，旋由該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以line暱
14 稱「艾蜜莉」向己○○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投資股票獲
15 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至該集團指定
16 之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取款車手，合
17 計共新臺幣（下同）512萬5000元。其中於112年11月2日10
18 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己○○相約在臺中市○○區○○路
19 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央公園店見面，隨即由「老俾」指示
20 戊○○前往上址取款。戊○○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後，自
21 稱為外務專員「乙○○」向己○○收取80萬元，並將該集團
22 於不詳時間，所偽造其上有偽造之「3i跨國私募股權財物專
23 用章」之印文1枚，及經手人欄處有偽造之「乙○○」印文1
24 枚之收據乙紙交付予己○○而行使之，用以表示3i跨國私募
25 股權投資公司職員「乙○○」收受己○○所交付款項之意，
26 以供取信己○○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3i跨國
27 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乙○○及己○○。戊○○取得上開贓款
28 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
29 藉此牟利，並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另於
30 112年11月13日10時許，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己○○再相約在
31 臺中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央公園店見面

01 後，隨即由「AMG」指示丙○○前往上址取款。丙○○於上
02 開時間，抵達上址後，出示為外務專員「甲○○」工作證，
03 向己○○收取70萬元，並將該集團於不詳時間，所偽造其上
04 有偽造之「3i跨國私募股權財物專用章」之印文1枚，及經
05 手人欄處有偽造之「甲○○」印文1枚之收據乙紙，交付予
06 己○○而行使之，用以表示3i跨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職員
07 「甲○○」收受己○○所交付款項之意，以供取信己○○及
08 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3i跨國私募股權投資公
09 司、甲○○及己○○。丙○○取得上開贓款後，再依指示將
10 上開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藉此牟利，並以此方式掩飾該詐
11 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12 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幫忙印過兩次收據，導致其上有伊的指紋等語。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說是未上市股票公司，要伊幫忙去取款云云。
3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 通聯調閱查詢單、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叫車紀錄、於112年11月13日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內	證明被告2人分別涉有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事實。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4日刑紋字第1136059576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證報告、證物採證照片、3i跨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據2紙郵政跨行匯款聲請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翻拍照片、匯款證明、被告丙○○出示之外務專員「甲○○」工作證等。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戊○○、丙○○分別與其等上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戊○○、丙○○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戊○○、丙○○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偽造之「3i跨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印文2枚及「乙○○」、「甲○○」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戊○○、丙○○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吳婉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黃冠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